

附件 2:

自治区教育厅所属事业单位招聘人员考察表

姓名		性别		族别		照片
学历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
毕业院校				所学专业		
毕业时间		婚否		学位		
报考单位				报考岗位代码		
身份证号码					健康状况	
家庭主要成员情况	姓名	与本人关系	身份证号码	工作单位、职务	政治面貌	
个人简历						

<p>奖惩 情况</p>	
<p>毕业院校 (或原工作 单位、所在 社区) 意见</p>	<p>负责人(签名): 单位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户口所在地 派出所意见</p>	<p>负责人(签名): 单位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用人 单位 意见</p>	<p>负责人(签名): 单位(盖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备注</p>	

说明: 1. 在职人员由原工作单位填写; 2. 档案关系在毕业院校的由学校填写意见; 3. 档案关系在人才交流中心或就业指导中心及其他的, 由本人住地或暂住地社区填写意见。